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3,5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杭州恒正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3,5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6%。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恒正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1,883,537 | 1.46% | IPO 前取得：1,883,537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
|------------|-------------|-------|-------------------------|-----------------|----------------|
|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 3,124,100 | 2.42% | 2018/3/28~ 2018/12/3 | 14.41-25.90 | 2018/8/1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 (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 拟减持股 份来源 | 拟减持 原因 |
|------------|---------------------|---------------|--------------------------------|-----------------------------|------------------|-------------|------------|
|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 不超过： 1,883,537 股 | 不超过： 1.46% |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883,537 股 | 2019/3/18 ~ 2019/9/14 | 按市场价 格 | IPO 前取得 | 自身资 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杭州恒正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杭州恒正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杭州恒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份杭州恒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杭州恒正严格遵守承诺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